

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」

座談會

討論題綱（一）

司法院報告

110.7.9

**行政院籌建中之司法精神病院，是否
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？**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

身心障礙者

有權享最高健康標準

締約國

應予提供健康服務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4款

尊重本人之意願

定期由公正之司
法機關審查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

立法目的

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）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（第1條）

法律效力

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（第2條）

公約解釋

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（第3條）



司法院釋字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福利工作

國家 義務

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。因此，國家應整合行政資源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治療、保護服務，及良好之治療環境，此乃國家行政機關提供之制度性保障，以確保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之目的得以實現。



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-樂觀其成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下之執行方式

多元
處遇

專業醫療、社工輔導、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，並依病情嚴重度而予以分流，及相關替代多元處遇，以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良好之醫療照護

復歸
社會

依病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或返家從事一定社會活動，以利復歸社會

定期
審查

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，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，並應設置程序保障機制，且由法院定期審查



敬請指教
THANKS

司法院

